

「时代楷模」称号 中宣部授予张富清

新华社武汉6月17日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宣传部在湖北省来凤县向社会公开发布张富清的先进事迹，授予他“时代楷模”称号。

习近平总书记对张富清同志的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老英雄张富清60多年深藏功名，一辈子坚守初心、不改本色，事迹感人。在部队，他保家卫国；到地方，他为民造福。他用自己的朴实纯粹、淡泊名利书写了精彩人生，是广大部队官兵和退役军人学习的榜样。要大力弘扬奉献精神，凝聚起万众一心奋斗新时代的强大力量。

张富清是原西北野战军359旅718团2营6连战士，在解放战争的枪林弹雨中九死一生，先后荣立一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被西北野战军记“特等功”，两次获得“战斗英雄”荣誉称号。1955年，张富清退役转业到湖北省最偏远的来凤县工作，为贫困山区奉献一生。张富清的先进事迹，充分彰显了共产党人坚守初心、不改本色的政治品格，有力弘扬了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

近一段时间以来，张富清的先进事迹经新闻媒体广泛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通过多种方式，表达对他的由衷敬佩。大家认为，他的先进事迹体现了对党忠诚、为国奉献、甘于奉献、淡泊名利的崇高精神，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坚守初心、不改本色的高贵品质，不愧为全社会学习的榜样，不愧为时代的楷模。大家表示，要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以张富清为榜样，积极弘扬奉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淡泊名利、砥砺前行，努力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70周年华诞献礼，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在湖北省来凤县举行，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授予张富清同志“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张富清先进事迹的电视片。发布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时代楷模”张富清的亲友、同事及社会各界代表等参加。

生命的等高线

写在刻度里的长征

酣，保家卫国上战场。

长汀县红色文化讲解员钟鸣说，他的叔公、外公等6人先后参加红军，均壮烈牺牲。他所在的南山镇就有560多位在册红军烈士。

谁家父母不爱儿？送来参军的儿郎，十之八九，无人生还。塘背乡的老农罗云然，先后将6个孩子送到这里。听闻老人已有多个孩子牺牲，红屋区苏维埃政府主席蔡信书不忍，劝他留下小儿子在身边。罗云然却说，如果没有红军来分田地的话，孩子们早饿死了，就是断了香火，也要跟着红军干革命！最终，小儿子也战死疆场。

钟鸣说，小时候一过节，家里的老人就哭哭啼啼。那时不理解，原来这是一种“每逢佳节倍思亲”的情愫！哪有儿郎不念亲？在这座廊桥上，钟根基等17位同村的热血青年，一同报名参加红军，他们在出发前跪地起誓：谁活着回来，谁就要为他们的父母尽孝！

在生命的等高线面前，闽西子弟向死而生，毅然完成自己

不忘初心才能赢得时代、引领时代

只有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才能赢得时代、引领时代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将干事创业担当扛在肩头，善于为民服务破解难题，恪守清正廉洁底线，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

从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从“进京赶考”，到“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贯穿始终的一条红线，就是不忘初心、为人民服务。因此，主题教育强调“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是初心不走偏、使命无旁骛的重要基础。

“初心”和“使命”，让人焕发取之不尽的奋斗动力。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中华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记者再走长征路

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前赴后继、英勇奋斗的根本动力。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新时代共产党人对“我是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这个古老命题的时代答卷：只有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才能赢得时代、引领时代。

98年前，嘉兴南湖一条画舫——我们党从这里诞生，从这里出征，从这里走向未来。一叶红船承载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复兴之梦，也映照着这个伟大出发时的初心。波澜壮阔的百年历程，实质是我们党不断践行初心、持续完成时代所赋予使命的奋斗之路。

“初心”和“使命”，让人获取永不懈怠的精神信念。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重任扛在肩上。

新华时评

中办国办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上接1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确定，组成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在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三)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情况；

(四)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五)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负责拟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制度、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承担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五)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承担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正省部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现职部领导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生态环境部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人员为主体，并根据工作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四)熟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第三章 督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督察对象包括：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可以下沉至有关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中央企业；

(四)其他中央要求督察的单位。

第十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三)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六)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

(七)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八)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依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九)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主要对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特别是整改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督察。

第十七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直奔问题、强化震慑、严肃问责，督察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件；

(四)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回头看”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的组织形式、督察对象和督察内容应当根据具体督察事项和要求确定。重要专项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督察程序和权限

第十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二十条 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向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况以及问题线索；

(二)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三)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四)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五)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调查；

(六)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以责成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七)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八)到被督察对象下属地方、部门或者单位开展下沉督

察；

(九)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谈或者约谈；

(十)提请有关地方、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二十二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经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二十三条 督察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明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

第二十四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或者被督察对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党中央、国务院。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约谈、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二十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对督察进驻过程中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加强督察问责工作。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方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和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第五章 督察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请示报告，督察组成员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三十二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落实各

对生命的选择。有关记载显示，仅参加长征的福建人民子弟兵就有近3万人。

这是一道闽西苏区人民前赴后继的战线——舍得一死跟党走，拿起刀枪上战场。

面对生命的等高线，有妻子因丈夫身高不足，便替夫出征，加入担架队，在惨烈的松毛岭战役中为红军运送伤员；也有儿童为了够到线的高度，半夜起来，偷偷给它改矮，“骗”进红军的队伍……

这道线蕴含着当地百姓朴素而坚定的信念：跟着党找出路。

“尽管知道会有牺牲，但对于当地百姓来说，幸福时光是红军用牺牲换来的，值得用生命去捍卫。”钟鸣说，大家都懂得这不是一家人、一个村、甚至一个县的事，这是要千千万万人付出牺牲的亮。

远处山歌嘹亮，“杀头好比风吹帽，革命就要革到头”。这样的歌声，不独在长汀，旧时代的神州处处此起彼伏。

民族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伟大复兴的目标。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更要有新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要将干事创业担当扛在肩头，善于为民服务破解难题，恪守清正廉洁底线，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

“初心”和“使命”，是克服艰难险阻的制胜法宝。此次主题教育要注重实际效果，解决实质问题。“船到中流浪更急”，开展主题教育要同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同党中央部署正在做的事结合起来，使党员干部焕发出来的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成果。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扎根在初心上、成长于使命中、绽放于新时代。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这八个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才能在新时期抖擞精神、义无反顾再出发。

(记者裴立华、王俊祿)

新华社杭州6月17日电

项保密规定。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保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三十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严格遵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六)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工作，如实向督察组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七)采取集中停工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八)其他干扰、抵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有本规定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督察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形成督察合力。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可以采取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方式开展工作，严格程序，明确权限，严肃纪律，规范行为。

地市级及以下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6日起施行。